

2020 年度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、商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，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现有 12 个内设机构和 6 个人民法庭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纪检监察室、信访室、法警大队、立案庭、审监庭、刑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行政庭、执行庭（局）；天水郡人民法庭、七里墩人民法庭、皂郊人民法庭、平南人民法庭、小天水人民法庭、藉口人民法庭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节约社会成本，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单位展开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。预算支出项目资金包括业务费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法庭运维费三项，由单位统一年初报预算，省级部门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下达具体资金数额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0 年按照省财政及省高院的决算要求及时认真进行

了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、报告的编制并做到信息资料真实完整。

年度收支决算情况。2020 年全年收入 4428.14 万元，上年结转 1258.35 万元，本年支出 5399.34 万元，年末结转 287.15 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【2021】4 号）要求，按照绩效自评指标预算执行率与分项指标相结合原则，主项指标核查，分别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成本效益等评价方法综合评价得分 97.6 分，评级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部门管理方面：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资金执行率较高，可达 99%以上，其中基本支出、业务费、法庭运维费执行率达 100%，只存在少量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支付，三公经费控制率同比去年降低，也是理性借鉴的重要表现；财务管理方面制度基本健全，财务人员能够合规办理，政府采购等按照省财政要求按规采购，无超标准、超额度采购情况，人员控制率在 90%左右。

2. 履职效果方面：2020 年度我院收案 7340 件，结案 7169 件，结案率达 97.67%，发回重审率 1.79%，在产出数量及产出质量方面都有较大提升，在社会上认可度较高，对于社会经济发展、文明程度的提高有较大影响。2020 年度我院在全市法院绩效考核中获二等奖，无违法违规事项。

3. 能力建设方面：我院注重党建工作的发展，每月督促党支部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，促进全院党建工作长期稳定发展。信息技术方面，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也在有条不紊的全面开展，网络直播、网络庭审数量逐年增加。

4. 服务对象方面：通过回访，当事人及律师满意度较高，对法院工作较高的认可度；法院干警对法院后勤及其他方面工作满意度较高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人员控制率方面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在于 2020 新进公务员未入编，因此人员控制率低于 95%；生态指标方面因项目多样性等难以对该指标进行准确的比较。

加强资金经济效益的核算能够促进法院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，因此在以后绩效评价中应更注重社会效益的评价，将社会效益更加具体化。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0 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，当年财政拨款 787 万元，全年支出 787 元，执行率 100%。通过自评，有 3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，0 个项目结果为“良”，0 个项目结果为“中”，0 个项目结果为“差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业务费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本单位业务费财政拨款 240 万，全年支出 240 万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院业务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 100 分，评定等级为优。资金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资金有足够的认识和重视，项目实际完成率及完成情况较好，实际资金节约率高，项目完成时间能够按计划时间进行，有效合理的运用资金，有利于对该项目资金的持续运行，发挥效益最大化，对于社会发展，人民满意度的提高有促进作用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方面：业务费支出金额 240 万，执行率达 100%，无长期未结案件，因此产出指标数量效率都较高，平均案件成本金额也在逐年递减。

效益指标方面：在经济效益方面，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经济损失也在逐年增加，有效控制了经济流失；社会效益方面，社会认可度、公信力提高；可持续发展方面，对可持续发展政策及措施都有较好的规章；在满意度方面，人民群众及法院干警的满意度较高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强资金经济效益的核算能够促进法院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，因此在以后绩效评价中应更注重社会效益的评价，将社会效益更加具体化。

（二）法庭运维费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用财政拨款 71 万，全年支出 71 万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院法庭运维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为100，评分等级优。资金执行过程中对法庭运维费有足够的认识和重视，能够做到专款专用，项目实际完成率及完成情况较好，实际资金节约率高，项目完成时间能够按计划时间进行，有效合理的运用资金，有利于对该项目资金的持续运行，发挥效益最大化，对于社会发展，人民满意度的提高有促进作用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方面：法庭运维费支出金额71万，执行率达100%，每月按时缴纳水电暖，无滞纳情况发生，每年固定维修维护，保证法庭的安全有效运行。

效益指标方面：在社会效益方面，人民法庭解决了邻里纠纷矛盾，对于农村和谐发展有较深渊的影响，是农村脱贫攻坚道路上的助推器，另外法庭办公环境在优化，既解决了农村法庭艰苦办公条件的现状，也满足了农村地区的法律纠纷需要；可持续发展方面，对可持续发展政策及措施都有较好的规章。

在满意度方面，人民群众对和干警法庭工作满意度较高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加强对法庭运维资金的监督和督促，是的该项目资金更好的服务广大人民。

（三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本单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 476 万，全年支出 476 万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 100 分，评定等级为优。资金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资金有足够的认识和重视，项目实际完成率及完成情况较好，实际资金节约率高，项目完成时间能够按计划时间进行，有效合理的运用资金，有利于对该项目资金的持续运行，发挥效益最大化，对于社会发展，人民满意度的提高有促进作用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方面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金额 476 万，执行率达 100%，资金管理规范，因此产出指标数量效率都较高。

效益指标方面：在经济效益方面，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经济损失在逐年增加，提高了经费保障水平；社会效益方面，社会认可度、公信力提高，政法机关办案环境改善；可持续发展方面，对可持续发展政策及措施都有较好的规章；在满意度方面，人民群众及法院干警的满意度较高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完善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为改善司法审判、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在 2020 年业务费、法庭运维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

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学习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为来年预算编制和实施提供依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